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不超过6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发布公告成回购股份行已实施完成。截止2017年3月23日收市，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19,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最高成交价为47.8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6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4,998,019.800元（含交易费用）。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4日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7月21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手续，“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1,619,331股。本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7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20日。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7年4月14日股本125,176,490股作

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5,176,49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12,941,225股。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完成利润分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调整为4,048,327股，占总股本的1.29%。

根据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以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3,418,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709,403.5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变为564,153,852股。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完成利润分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调整为7,286,989股，占总股本的1.29%。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0年1月3日届满。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0年7月3日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为62,289股，占总股本的0.0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总股本10%的情形，不存在任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情形。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状况，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公司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

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1年1月3日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长期内出售股票，如期满前仍有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